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张亚梅：本院受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河西路支行与你、阜阳粤泰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202民初2316号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32422.42元及利息38637.84元、罚息959.14元及复利1929.01元，合计673948.41元（暂计算至2026年1月29日）；请求判决原告对你名下的房屋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请求依法判决被告阜阳粤泰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等诉讼费用。因与你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2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3月24日)